

刑法学

民生刑法观导论

车明珠◎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民生刑法观导论

车明珠◎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生刑法观导论/车明珠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5. 5

ISBN 978-7-5130-3420-3

I. ①民… II. ①车… III. ①刑法—权益保护—研究—中国 IV. ①D9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70008 号

责任编辑: 贺小霞

责任校对: 董志英

封面设计: 邵建文

责任出版: 刘译文

民生刑法观导论

车明珠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 100088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29

责编邮箱: HeXiaoXia@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4.25

版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33 千字

定 价: 48.00 元

ISBN 978-7-5130-3420-3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京城终于盼来了羊年的第一场雪。在零零星星的雪花中，我习惯地来到楼下的小菜市场，慢慢溜达，挑拣了几株青菜、一颗水滋滋的萝卜，还有新鲜的蘑菇，再加一斤切面和几个热腾腾的馒头，回到家里，发现菜又买多了——其实昨天才从江南返京，家中年迈的老母总是担心我们在北京吃不上家乡可口美味的菜肴，总要在我们鼓鼓的行囊里塞进带着水乡盎然春意的春笋、菜心、青蒜，还有浓浓年味的腌肉、油豆腐、米花糖，今年甚至在纸箱里发现了一包鲜嫩欲滴不仅带着露珠还带着一只小蜗牛的小葱。妈妈是恨不得将整个江南都运到依旧寒风料峭的北国啊！心中感念着母亲，脑子里回想着家乡的山山水水，沏好一壶开门红，轻轻坐下，打开电脑，现在该是我给明珠写序的时间了。

为什么给明珠的序言开头要写得如此生活化？这是因为明珠的论文是写民生刑法的，而所谓民生，《辞海》的解释是“人民的生计”。很明显，民生与国计不同，是一个天然含有人本思想和人文关怀的词语，语境中显然渗透着浓浓的大众情怀和平民意识。民生的原本意义，即为百姓的意思，就是实实在在的百姓生活，从传统的柴米油盐酱醋茶，演变到如今的生存权、发展权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进一步延伸到网络空间以及清新空气、蓝天白云、碳排放、温室效应等可持续发展和全球化议题。民生问题关乎每一个人，因此，以保障人权为重心的刑法不能不关心民生问题。

然而，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刑法似乎并不关心民生。从源头上讲，刑起于兵，刑法或刑罚的形成与战争息息相关；而在其漫长的发展过程中，又往往与权力争夺、政权更迭和国家统治紧密相连，给人的印象更像是反民生的。启蒙运动以来，刑法开始走向关注人、关注人性、关注人权的现代化进程，但又基本偏重政治自由和权利等公法层面，总体属于政治刑法的范畴。中国刑法的现代化进程虽然迄今已有一百多年的时间，但其从政

治刑法开始向市民刑法转型也不过区区十几年。基于对刑法发展大趋势的分析,结合党和国家治国理政大政方针的新发展,几年以前我提出了民生刑法的概念,并主张确立一种加强对民生的刑法保护的观念。所谓民生刑法,就是对民生权益予以保障和救济的刑法规范,而所谓民生刑法观,就是积极主张刑法应当重视与关注社会民生问题的观点。^①民生刑法概念的诞生是我国刑事法治发展的历史标志,反映了我国刑法正在由传统的国家专政机器、“刀把子”向法益保护工具的角色转变,反映了刑法从单纯强调打击犯罪、惩罚犯罪人向保护社会、保障人权的功能转变。刑法理论界关于刑法从国家本位向社会本位转化、从国权刑法向民权刑法演进的说法,诠释着刑法这个原先血淋淋的以刑为主的惩罚法,正在日益变成一个温情脉脉的以保护为主的保障法!未来中国的刑法改革应该以民生刑法观为指导:在犯罪论部分,要进一步细化对特殊主体特殊保护制度;在刑罚体系上,应考虑进一步限制和废止死刑,尤其是废止非暴力犯罪的死刑,同时应限制长期刑,大力推行非监禁刑,积极实施社区矫正,扩大非刑罚措施的适用;在量刑时,要积极借鉴现代刑法的先进思想,体恤犯罪人的生活困境;在刑法分则体系结构上,应强调以人为本的罪刑结构,将侵害人权的犯罪设置为分则第一章,修改、补充、增加侵害民生的罪名,如危害食品安全的犯罪、非法人体试验的犯罪,同时考虑将法益保护由实害犯、结果犯提前至危险犯、行为犯等。

民生刑法的提法有幸得到了学界的响应,多数学者对民生刑法的价值蕴涵和机能给予了美好期待与积极评价,认为民生刑法立足于人本刑法观,以尊重人性、弘扬人道、人权保障为价值内涵,以社会权利及其他民生权益的刑事保障为基本内容。刑法作为法律体系中的“保障法”“后盾法”,应当确立以人为本的价值理念,要以保障民生为核心内容,对民生权益给予最坚实、最有力的保障和救济,以提炼和塑造人本主义价值和品格。

民生刑法观显然也得到了立法与司法的确认与支持。从当前国家刑事法治实践看,不管是刑事立法,还是刑事司法,都空前一致地强调刑法对民生问题的回应与保护。《刑法修正案(八)》新增危险驾驶罪,拒不支付

① 卢建平. 加强对民生的刑法保护——民生刑法之提倡[J]. 法学杂志, 2010(12).

劳动报酬罪，修改、完善生产、销售假药罪、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等，被认为是刑法重视保护民生问题的“亮点工程”。

正因为民生刑法是新生事物，各界评说不一是正常现象。学界赞同者有之，质疑反对的声音也不少。学界后起之秀何荣功教授在2014年第2期《中国检察官》上发表的“要慎重对待‘民生刑法观’”一文（以下简称“何文”）即是代表。“何文”赞同“民生刑法观”所蕴涵和闪耀的“人性光芒”及其所倡导的“草根主义”法律情结以及给社会民众带来的温馨与安全感，认为“十八大”以来国家强调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要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重视群众路线，这是党和国家执政理念向更为民主化方向转变的体现，毫无疑问应当得到全面赞同与贯彻（其中当然包括刑法的贯彻体现），并肯定“民生刑法观”对国家和社会的重要影响，甚至认为，其在当下国家法治实践中部分扮演着刑事政策的功能。但“何文”同时对“民生刑法观”持纠结和警惕的态度，因为担心过分强调“民生刑法观”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后果。一是历史经验表明，中国的国家治理和公共政策的推行具有明显的“运动式”“间歇性”和“形式主义”色彩。一旦国家提倡“民生刑法观”，极容易导致国家各部门过分强调运用刑法解决该类问题，容易形成“口号化”“运动式”推进的危险，容易导致刑法过度活跃，推动刑法成为社会管理常规手段的巨大风险。二是若过分强调“民生刑法观”，社会上极可能出现以刑法积极介入、解决社会矛盾纠纷（包括犯罪和“热点民生问题”）的现象。这将松懈和转移其他社会措施对解决社会矛盾的基础意义，导致其他社会纠纷解决机制功能的退化，而后者才是维护国家社会稳定和健康发展之本。三是近年来刑法为保护民生问题而新设罪名（如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危险驾驶罪等）的合理性、处罚的必要性和正当性等存在种种可议之处。无论是刑法立法、司法，还是学术研究，都具有明显的“应时”“应势”特征，存在着对刑法功能的过度期待。“何文”最后认为，该问题深层次上折射的是国家政策对立法、司法乃至学术研究仍然具有强大支配力以及立法、司法和学术研究缺乏应有的独立性，反映了社会对刑法属性和机能的误解。刑法应理性慎重对待民生问题尤其是热点民生问题，以防止刑法适用出现“应时”“应势”的现象，警惕刑法对社会生活的过度干预，最终导致社会治理泛刑法化和刑法司法属性的改变。在民主国家，刑法对任何行为的处

罚都必须强调正当性，刑法对热点民生问题的介入亦必须坚持犯罪化的原则，秉持刑法最后手段性的本质属性。

对于“何文”的担忧，本人表示理解，但又认为这种担忧是多余的。任何事物一旦过分即意味着风险，我最喜爱的南宋词人辛弃疾在其名作《沁园春·将止酒、戒酒杯使勿近》中感慨：怨无大小，生于所爱；物无美恶，过则为灾。其实，任何刑法观念，不论善恶，一旦强调得过分了，就是危险。不仅是邪恶的法西斯刑法、极权刑法或者专制刑法会祸害人类，即便是所谓“好”的刑法，例如民主刑法、民权刑法抑或如何教授所主张的自由刑法也不能过分，否则同样遗患无穷。何教授所担忧的是对于民生刑法的过分强调（因为民生刑法的提法天然地具有取悦民众、博得立法者司法者青睐的特点，换言之，民生刑法可能遮蔽刑法恶的本性），而不是对于民生刑法观的“合理强调”。其实，对于刑法的双刃剑品格，我也毫不讳言，耶林的教导我牢记在心：刑法如双刃之剑，用之得当则国家个人皆受其利，用之不当则国家个人皆受其害。在这一点上，我想，我和何教授的认识应该是高度一致的吧！

我之提出民生刑法观，意欲肯定并且期望的是，在中国的社会转型和刑法转型过程中，政治刑法或国权刑法的比重降低，而市民刑法或民权刑法的比重提升；在目的论上，保障人权、保护民生的刑法功能与目的要高于——至少不低于保护国家或保护社会的功能与目的。而在理论上想要进一步阐述的是，民生刑法观相比于其他刑法观的相对优势（comparative advantages）。平心而论，强调民生，保护民生，促进民主，保障人权，总比推崇国家权力、强调刑法的政治性、工具性甚至残酷性、野蛮性而无视民生、摧残民生要好得多吧！

对于民生刑法，我只是提出了大致的命题，而具体的论证、阐述和展开，则是明珠完成的。明珠是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的检察官，在代表国家追诉犯罪的岗位上，她也时刻心系民生，关注民生。她的博士论文是在繁重的工作之余完成的。不仅仅是因为她的论文质量，更是因为她的为学与敬业态度，我认为明珠是一位非常优秀的检察官，也是一位很有前途的刑法学专业人才。民生刑法理论究竟如何，是好是坏，希望大家认真耐心地读完全书，然后再做评判。

虽然我曾经明确反对过“刑法生活”的提法，但刑法不能离开生活。

我所反对的是，我们不能无时无刻都生活在刑法之中。刑法学者也不能时时刻刻与刑法为伴，有时也需要逃离刑法，去追求随意的生活，甚至诗意的生活。

至于何教授所反对的刑法“应时、应势”的特征，我也不以为然。好雨知时节，当春乃发生。一切顺其自然，该下雨下雨，该下雪下雪，冬吃萝卜夏吃姜，春天来了，时令的蔬菜自然就多了。刑法尤其是刑法观念也必须与时俱进，不然就会落伍了。

好了，不多写了，现在该是临窗喝小酒、把樽赏雪景的时候了。

卢建平

2015年元月初十于京西世纪城时雨园

目 录

导 论	(1)
一、研究缘起	(1)
二、研究现状和目的	(2)
三、研究方法和创新	(6)
第一章 民生与民生法理	(9)
第一节 民生话语的流变	(9)
一、“民本”与“臣民”：中国古代的民生话语	(9)
二、民权到民生：近现代中国社会变革的逻辑演变	(12)
三、民本与民权的和谐统一：当代中国的民生思想	(17)
四、结语：以人为本的民生观	(20)
第二节 民生问题的法治解读	(24)
一、民生问题的法理分析	(25)
二、民生与法治的辩证关系	(34)
三、解决民生问题的法治理念	(37)
第二章 民生语境下的刑法观念变革	(42)
第一节 我国刑法价值观的演变轨迹	(42)
一、工具主义刑法观	(42)
二、法治刑法观	(44)
三、福利刑法观	(44)

第二节 民生刑法观形成的前提	(46)
一、民生经济：民生刑法观萌芽的社会基础	(47)
二、民生新政：民生刑法观孕育的政治前提	(48)
三、民生法治：民生刑法观衍生的法治基石	(50)
第三节 民生刑法观的核心内容	(51)
一、民生刑法观的基本内涵	(51)
二、以人为本：民生刑法观之价值核心	(53)
三、民生保障：民生刑法观之存续动力	(57)
第四节 民生刑法观的主要特征	(62)
一、人本化	(62)
二、理性化	(63)
三、效益化	(64)
四、一体化	(64)
第三章 民生刑法观的立法实现	(66)
第一节 民生刑法观立法实现的基本问题	(66)
一、立法原则	(66)
二、立法内容	(72)
三、立法方法	(77)
第二节 我国民生刑法观立法实现的动态演进	(81)
一、1997 年《刑法》至《刑法修正案（七）》中民生 保护的規定	(81)
二、《刑法修正案（八）》中的民生条款	(87)
三、小结：对我国当前民生刑法观立法实现的评析	(94)
第三节 域外刑法立法保护民生的经验借鉴	(97)
一、总则部分	(97)
二、分则部分	(107)
三、小结：民生保护问题视野下的刑法立法之比较	(113)

第四节 对我国刑法立法保护民生的建言	(115)
一、树立以民生保障为目标的立法思路	(115)
二、完善以权利实现为宗旨的立法内容	(117)
三、探索以人文关怀为归属的立法创新	(121)
第四章 民生刑法观的司法实现	(123)
第一节 司法保护民生的基本框架	(124)
一、社会主义司法的本质	(124)
二、司法保护民生的基本理念	(126)
三、司法中的民意考量与实现	(130)
第二节 司法保护民生的内在运行	(137)
一、刑法适用	(137)
二、刑罚裁量	(150)
第三节 司法保护民生的民间支持	(159)
一、民间社会的内涵外延	(159)
二、民间支持的具体实现	(161)
第四节 司法保护民生的建言——期待可能性理论的引入	(173)
一、期待可能性理论引入方式的主要争议	(173)
二、以期待可能性理论加强对民生的司法保护	(175)
第五章 民生刑法观在刑罚执行中的体现	(176)
第一节 刑罚执行在刑事法治中的地位和作用	(176)
一、刑罚执行是刑罚目的实现的最重要途径	(176)
二、刑罚执行效果是衡量法治水平的重要因素	(177)
第二节 刑罚执行保护民生的价值理念	(177)
一、行刑人道化	(177)
二、行刑法制化	(180)
三、行刑个别化	(182)

第三节 现行刑罚执行制度在民生保护上的欠缺	(184)
第四节 刑罚执行保护民生的路径——以社区矫正为例	(186)
一、社区矫正及其理论基础	(186)
二、社区矫正的实证分析	(191)
三、借鉴与发展——我国社区矫正制度的完善	(193)
余 论	(195)
参考文献	(198)
主要科研成果	(212)
后 记	(215)

导 论

一、研究缘起

自党的十七大以来，中国无疑进入了“民生新政”时期，民生问题成为治国理政的首要问题。民生问题不仅是重要的经济问题、社会问题，也是重大的政治问题和法律问题。随着民生权利不断得到重视与关注，如何完善法治、确立刑法作为保护民生权利的后盾，成为当前法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如何在民生理念的指导下完善刑事法治，以适应合理控制犯罪、有效保障人权的需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是当前我国法律发展面临的重要课题。

关注民生、重视民生、保障民生和改善民生，是我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是我们党和政府的根本宗旨和基本职责，也是党和国家政治决策的主要目标。胡锦涛同志提出的执政为民的“新三民主义”，党的十七大提出的以加快推进改进民生为重点的六大任务和就业、教育、分配、社保、稳定五大“民生工程”，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在改善民生和创新社会管理中加强社会建设”，都充分表明了民生问题已经被提到政治决策的空前高度。保护人民的基本民生权利是法治社会法律体系的基本要求，是执政政府的诉求基点，也是科学发展观的落实与实践。政策目标是方向，法律完善是保障。

我国《刑法》第1条规定了刑法的目的——“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因此，在刑事法领域，保障民生是我国刑事法治建设的基本任务。作为对民生权益予以保障和救济的刑法规范，贯穿于1997年刑法以及八个刑法修正案中。特别是《刑法修正案（八）》对民生问题以及民生诉求作出积极回应，体现了民意，有力彰显了刑法的民生关怀理念，其中对民生权利的

尊重代表了我国刑法发展的方向,传达了“以人为本”的价值取向。保护民生权利已经成为刑法“立、改、废”的重要理念。在民生理念的指导下对刑法进行调整与修改,正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核心内容。

刑法的发展需要关注民生权利,民生权利也需要刑法的具体保障。“民生刑法观”的提倡,是重视民生权利、落实保障措施、完善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顺势之举。具体来说,民生刑法的提倡至少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意义:

第一,从某种意义上说,对民生刑法观的提倡和研究体现了我国刑法学研究的一种趋势和追求。它使刑法从更关注惩罚犯罪向更关注化解矛盾转变,使刑法从更关注对法律的维护向更关注对公民的基本权利的保障转变,使刑法从“保护法”、“二次法”向权利刑法转变。

第二,有利于推进对刑法基本价值和功能认识的深化,有利于在刑法的价值体系中更好地融入关注民生的理念追求。倡导民生刑法观,使刑法更加关注民生权利的保护,使我国的刑法价值体系从之前更关注理想与宏观层面进一步向现实与微观层面切入,刑法在保护社会整体利益的同时,更应当从社会公平角度注重对社会个体成员民生利益的回应与保护,使刑法从天上回到人间,从国计回到民生,这是刑法价值回归的体现。

第三,从制度需求和供给的角度为刑事立法、司法与执行改革提供理论指导。一方面,能够更加严谨地审视现有的刑事法治实践;另一方面,可以发现现行刑法中民生意蕴之不足并提出解决之道,以期提高实践的科学性、有效性。刑法对民生的关注使法律在现实运作的过程中能够更有效、更有针对性地解决一些具体的社会问题,使法律得到真正的贯彻和落实。

二、研究现状和目的

(一) 国内研究现状

“民生刑法观”是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本土化概念,由于将“民生”这一社会学理念引入刑法体系的时间尚短,理论界全面、深入的研究成果并不多。从笔者目前所收集的文献资料来看,我国法学领域的理论研究中

关于民生问题的论述多存在于法理学、宪法学领域,刑法学领域鲜有涉及。而且,大多数文献资料主要集中于研究民生问题的法律价值,即便有些文献涉及一些民生领域刑事犯罪的特征、类型、规制等内容,其论述也并不深入,缺乏针对性和应用性。

可以说,目前国内对于民生刑法观的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不仅研究者不多,也没有产生一定数量的研究著作,理论研究氛围尚未真正形成。从内容来看,虽然有一些学术论著就刑法对民生的保护展开了讨论,但大都是围绕其中的某一具体问题进行,系统性的深度研究较为缺乏。

1. 著作类

目前国内以“民生”为主题的刑事法著作较为少见:一是张勇于2012年6月出版的《民生刑法——刑法修正案中的民生权益保障解读》,该书对民生刑法的基本价值和功能,民生权益刑事保障的刑法体系、刑事政策,民生权益刑事保障与风险社会的理论问题等进行了探讨;二是雷小政于2012年2月出版的《民生与民声——刑事法的返璞归真》,该书按照刑事诉讼法阶段挑选了刑事法中的十大民生难题,从刑事实体法、程序法与证据法等角度进行了研究。

当然,由于民生刑法的观念提倡在我国刑事法法学研究中本身就是一个新生事物,因此,以“民生刑法观”为主题的研究成果较少也在情理之中。不过,对于“民生刑法观”这个宏观主题下的子问题,如死刑问题、特殊犯罪群体的处遇问题以及涉及民生的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等具体问题,理论界的研究成果与著作相对而言则要丰富得多,近年来比较有代表性的主要有赵秉志教授的《死刑改革探索》、徐留成教授的《身份犯比较研究》等,这里不一一赘述。

2. 期刊、学位论文类

作为一个宏观的刑法理念,民生刑法的内涵是相当丰富的,既涉及刑法总论问题,也包含刑法分论的个罪问题。在CNKI——人文与社科学术文献网络出版总库数据库内以“民生刑法观”为题进行全文检索,在1970年至2012年内共检索到文章56篇。其中,《加强对民生的刑法保护——民生刑法之提倡》^①是公开发表的最早明确提出应重视刑法对民生保护的研

^① 卢建平:《加强对民生的刑法保护——民生刑法之提倡》[J].法学杂志,2010(12).

究与应用的学术论文；《中国刑法改革新思考——以〈刑法修正案（八）（草案）〉为主要视角》^①最早对涉及民生的刑事立法问题作出了分析。

除了以上几篇论文，在《刑法修正案（八）》出台前后，还有一些相关报道和评论散见于网络和报端，能够收集到的公开发表的论文主要有：赵秉志等的《关于〈刑法修正案（八）（草案）〉的研讨意见》、赵秉志的《〈刑法修正案（八）（草案）〉热点问题探讨》、谢素芳的《刑法修改：重墨护民生》、刘德法的《〈刑法修正案（八）〉关于民生保障之增补》、夏勇的《民生风险的刑法应对》、张勇的《民生刑法的品格：兼评〈刑法修正案（八）〉》、刘桂明的《〈刑法修正案（八）〉的关键词：“加减乘除”》以及周详的《民生法治观下“危险驾驶”刑事立法的风险评估》等。

这些成果为如何在民生理念的指导下完善刑事立法提供了诸多思路，其研究内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刑法保护民生的价值理念和取向：包括以人为本理念，即刑法应当优先、全面和严格保护民生；弱者倾斜保护与利益平衡理念；宽容人道精神与宽严相济。

第二，刑法保护民生的思路：一是民生刑法保护的策略，对于严重危害民生的行为，“过度犯罪化”和“非犯罪化”的策略均不可取；二是划定刑法“保民生”的应对范围；三是明确民生权益刑法保护的内容。

第三，刑法保护民生的实现：调整刑法体系，协调刑法功能；细化对特殊主体的特殊保护制度；完善个罪规定，强化民生保护；改革刑罚制度，强化矫正目的，弱化惩罚功能，充分考虑犯罪人的处境；加强对被害人权益的重视，完善刑事和解制度，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此外，自1999年以来，我国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也尚无专门以民生刑法观为研究对象的博士与硕士论文。

总体而言，目前学界对民生刑法的研究主要以《刑法修正案（八）》为对象展开解读、评论和讨论，所涉及的问题多是蜻蜓点水，一带而过，缺乏全面、系统而深入的研究。如何在民生理念下完善刑事法治，构建科学合理的保民生的刑事法治体系，为加强民生的刑法保护提供理论与观念

^① 赵秉志：《中国刑法改革新思考——以〈刑法修正案（八）（草案）〉为主要视角》[J]，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1）。

指导等,亟待研究。

(二) 国外研究现状

国外的刑法学研究中并没有“民生”这一具体概念,以“the Conception of the Criminal Law protection of People's Livelihood”为主题在 ISI web of Knowledge—SSCI、EBSCO—SocINDEX、HEINONLINE 等外文数据库中检索到的直接研究成果几乎为零。不过,这并不代表国外对于民生刑法观的相关问题没有开展研究,恰恰相反,国外在劳动福利、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立法与研究,对社会与民生起到了非常现实与具体的影响。

例如,美国刑法的一个显著特点是适用严格的刑事责任。本来“无犯罪心态即无犯罪”是早期英美普通法刑法的一项基本原则。但是,到了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英美刑法中的这一原则开始被突破,司法判例中又确立了一种被称为“公共福利犯罪原则”(public welfare offences doctrine)的制度,对于特定类别的危害公共福利犯罪的成立并不要求犯罪心态的证明,即适用“严格刑事责任”。该制度的存在对于保障美国社会食品、药品和生态环境的安全起了重要的作用。^①国外这些对民生问题高度关注的理论研究与实践应用,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

(三) 研究的目的

本书拟通过研究实现以下几个目标:第一,在法学语境下对民生问题进行探讨,总结民生刑法观产生的背景、条件;第二,厘清、界定民生刑法观的核心内容,为明确民生刑法观的研究领域和思想方法奠定基础;第三,以民生保护的视角梳理我国现行的刑事立法、司法及刑罚执行制度,以期实现刑事立法的完善、刑事司法的变革和刑事执行的创新,使刑法在运行的各个环节体现民生理念;第四,通过对刑法观念的反思,倡导刑法保护民生的理念,使刑法不断适应新的社会历史条件,始终保持旺盛的生命力。

本书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包括:一是探讨民生语境下的刑法观念变革,明确民生刑法观的内涵及其实现途径;二是考察不同国家和地区刑法保障民生的历史、现状及发展趋势,通过历史研究、比较研究以及规范分析,

^① 张福德. 美国环境刑法公共福利犯罪原则探究 [J]. 社会科学家, 2009 (4): 87.